

# 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委托监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医疗污水进行检测分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1.2 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助。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其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约定进行采样、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代表性。

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具备 CMA 标识的认证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 乙方做好本合同内检测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本合同内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

3.1 监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点位、地址、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执行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3.2 乙方应在每次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次所有点位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同时将电子版报告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时间：每季度检测报告提交后，甲方对当次服务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

(1) 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为具备 CMA 标识的认证报告，内容完整、数据清晰、结论明确。

(2) 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

(3) 报告的出具时间符合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期限。

4.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若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遗漏、不符合验收标准或未取得 CMA 认证，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限内无偿进行整改或重新采样检测、出具报告，直至验收合格。

(2) 若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服务费用，并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追究其责任。

## 第五条 监测项目及费用结算

5.1 监测费用总额：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详细报价见附件二。

5.2 结算方式：按次支付。

(1) 乙方在完成当季度所有点位的检测工作，并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全部提交给甲方后，向甲方开具当次服务的正规发票（即合同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当次检测报告及《项目结算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次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监测费用，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公司：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20100265092001322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桥头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服务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 若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服务费用，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造假、伪造 CMA 标识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同时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第七条 附则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漏给第三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名):  卢子明

乙方代表 (签名): 田长兵

日期: 2016年13月5日

日期: 2016年3月5日

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城南村环城路1号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南六街2号2号楼102

联系电话: 13428600439

联系电话: 15988664799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背景：为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环保法规要求，加强对本中心及下属各站点医疗污水的环境管理，特委托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医疗污水定期检测服务。

2. 服务目标：按时、准确地完成所有点位的污水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确保本中心医疗污水排放情况得到有效监控。

3. 检测点位：共计 10 个，具体点位名称及地址如下表：

道滘镇卫生服务点位信息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1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道滘镇南城村环城路 1 号
2	道滘东莞市镇昌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镇昌平村昌隆街 2 号
3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南丫广场路 3 号 122
4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小河创新路 12 号
5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 288 号大新鸿基豪苑 1 栋第一层 4 8 号商铺
6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镇大罗沙村大兴路 2 号之一
7	东莞市道滘镇九曲大鱼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九曲村振兴商贸城 22 25 号
8	东莞市道滘镇蔡白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镇道厚路 15 号 118 金色阳光楼下
9	东莞市道滘镇预防接种门诊	东莞市道滘镇永庆虹南路 1 号
10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	东莞市道滘镇南边街新兴路 15 号

4. 检测频次：每个点位每年检测 4 次，即每季度 1 次。相邻两次采样检测的时间间隔至少为 1 个月。

5. 检测项目：每个点位每次检测均需包含以下 8 项核心指标：pH 值、粪

大肠菌群、总余氯、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6. 执行标准：检测方法和评价依据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件二：详细报价单

检测项目及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测天数* 频次*点数	单价	费用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道滘镇南城村环城路1号	1*4*1	1699	6796
道滘东莞市镇昌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镇昌平村昌隆街2号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南丫广场路3号122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小河创新路12号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288号大新鸿基豪苑1栋第一层48号商铺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镇大罗沙村大兴路2号之一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九曲大鱼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九曲村振兴商贸城2225号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蔡白社区卫生服务站	道滘镇道厚路15号118金色阳光楼下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预防接种门诊	东莞市道滘镇永庆虹南路1号	1*4*1	1699	6796
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	东莞市道滘镇南边街新兴路15号	1*4*1	1699	6796
以上各站点医疗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pH值、粪大肠菌群、总余氯、COD、SS、氨氮、总磷、BOD5				
检测费用合计（含税）				67960
优惠后合计（含税）				63000

##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余永煌系东莞市道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我单位卢子明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医疗污水委托监测合同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411233351

委托人： 卢子明 (签名)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9509193021

2026年3月3日